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主要交易
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連同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日及2025年4月3日認購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其投資範圍不包括股本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認購的理財產品已贖回，本集團尚未贖回的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為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理財產品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向浦銀國際投資管理認購，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各認購事項相應本金額已按猶如與浦銀國際投資管理進行一項交易般予以合計。鑑於在最後認購日期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事項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出現有關責任時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遺憾的是，由於其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遵守此等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部分營運人員對持有理財產品的分類認知不足及存在誤解；(ii)營運層面相關人員於處理上市後監管框架下的交易時缺乏經驗及意識；(iii)未能為營運層面的相關人員提供足夠的內部指引及培訓，特別是關於認購理財產品的指引及培訓；及(iv)本公司內部監控架構內，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上報及核實機制不足。

考慮到理財產品無固定期限且一經發現此違規，於2025年9月3日全數贖回，儘管認購事項在技術上構成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文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這可能沒有意義，故無意就批准或追認認購事項而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相反，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批准著手刊發本公告，以載列關於該交易及為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已採取的補救行動詳情。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ainAurora (HK)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附屬公司」) 分別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日及2025年4月3日認購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其投資範圍不包括股本證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銀國際投資管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述認購事項的本金額累計計算，構成主要交易。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認購日期	認購人	贖回日期	已贖回／尚未贖回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產品期限及贖回	產品類型	預計年化回報率	產品投資範圍
2025年4月3日	本公司	2025年9月3日	已贖回	浦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0,000,000美元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4.76%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2025年3月31日	香港附屬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已贖回	浦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0,000,000美元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4.76%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2025年4月2日	香港附屬公司	2025年5月13日及2025年9月3日	已贖回	浦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0,000,000美元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4.76%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認購的所有理財產品均已贖回，而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為零。

代價資金來源及釐定基準

認購事項均由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撥付及支付，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作。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浦銀國際投資管理經考慮(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iii)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及(iv)認購事項及贖回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後，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基準釐定。

認購理財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為合理利用本公司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提高該等內部資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實現資本保值增值，為股東帶來回報，經考慮本集團的正常經營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後，董事決定使用該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從現金管理的角度來看，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定期存款更好的回報；(ii)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並已實施足夠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其主要業務發展，且不會對獨立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iii)適度低風險的理財管理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本使用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按與市場可得固定收入證券投資相若的基準利率計算的收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狀況及本公司擬使用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的計劃

於2025年5月13日，香港附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仍未償還，連同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012,000元，換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本集團擬將贖回的出售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用途，此舉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倘出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可能將所得款項用作新投資。

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公司，且為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數字療法」）市場的資深參與者。本公司是中國首家將腦科學與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開發出針對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其產品管線涵蓋由血管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精神障礙及兒童發育缺陷等誘發的廣泛的認知障礙的測評和干預。

有關浦銀國際投資管理的資料

浦銀國際投資管理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透過香港認可基金、私募基金、一級及二級投資為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為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跨境投資解決方案。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專門為新經濟客戶提供全面且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證券包銷、財務顧問、投資管理、企業融資諮詢、公開及私募資產管理，以及證券交易服務。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00)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理財產品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向浦銀國際投資管理認購，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各認購事項相應本金額已按猶如與浦銀國際投資管理進行一項交易般予以合計。鑑於在最後認購日期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事項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出現有關責任時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遺憾的是，由於其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遵守此等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部分營運人員對持有理財產品的分類認知不足及存在誤解；(ii)營運層面相關人員於處理上市後監管框架下的交易時缺乏經驗及意識；(iii)未能為營運層面的相關人員提供足夠的內部指引及培訓，特別是關於認購理財產品的指引及培訓；及(iv)本公司內部監控架構內，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上報及核實機制不足。

考慮到理財產品無固定期限且一經發現此違規，於2025年9月3日全數贖回，儘管認購事項在技術上構成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文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這可能沒有意義，故無意就批准或追認認購事項而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相反，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批准著手刊發本公告，以載列關於該交易及為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已採取的補救行動詳情。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行為深表遺憾，但謹此強調，延遲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立即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理財產品的情況進行全面審閱及自查，現對所有應披露而先前未披露的金融產品作出此補充公告；
2.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首場提升培訓課程已於2025年9月30日向本公司財務部門關鍵人員提供，內容涉及認購理財產品及相關合規程序與潛在信息披露責任。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分發相關備忘錄，內容涵蓋：(i)認購理財產品及相關合規程序與潛在信息披露責任；(ii)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培訓備忘錄；及(iii)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培訓材料，以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加強彼等的理解，在早期階段識別預計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的情況及潛在問題，避免在未來認購理財產品而產生有關責任時再次出現延遲披露的情況；
3. 本公司已分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將由其法律顧問每半年及／或不定期提供更多有關認購理財產品及相關合規程序與潛在信息披露責任的定期培訓，且已於2025年9月提供首期培訓，以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加強及鞏固彼等現時對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認識，以及彼等在早期階段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4. 一經發現有關違規後，本公司一直在著手完善其財務監控體系，並提升本集團相關部門（「**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財務團隊、法律團隊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團隊之間的溝通、協調及匯報安排。具體而言，即時起，於日後進行任何相關的潛在交易前，財務團隊將進行相應的規模測試分析。如符合披露門檻，財務團隊將向相關部門通知建議交易的詳情，並將有關的交易協議草案分發予本公司的法律團隊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團隊審閱，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以下整改里程碑：(i)本公司已向財務部營運層面的員工派發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培訓資料；(ii)財務部營運層面的員工在考慮多項建議交易前已分別尋求及諮詢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及看法，並已妥為進行各自規模測試；及(iii)自發現違規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每週一直與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諮詢；及

5.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在合規問題上與其內部法律顧問進行更緊密、更頻繁的合作，並更為頻繁地諮詢其他專業顧問，特別是進行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前。今後，本公司亦將與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每週諮詢。本公司亦已建立溝通渠道，以促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之間進行及時且頻繁的討論、信息共享及問題上報。如有必要，本公司亦可能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就其日後潛在投資遵守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譚錚先生；
「本公司」	指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銀國際 投資管理」	指 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理財產品」	指 由浦銀國際投資管理發行並由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認購的理財產品(如本公告表格所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譚錚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譚錚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思睿先生、李明秋女士及*Deng Feng*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